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夏邑县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夏邑县农业农村局2023年夏邑县农村环境整治资金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,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三轮保洁车(标的名称)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1957.0648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489.8612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垃圾桶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96人,营业收入为1957.064835万元,资产总额为3489.8612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人名称: 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(盖章)

日期: 2025 年 4 月 21 日

备注: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,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投标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依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,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,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。
- 4、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工业。
- 5、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(财库(2022)19号)规定,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%的扣除,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格式详见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)。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,视同于中小企业。

附小型企业证明材料：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（小微企业名录）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708290629535448	注册资本:	10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嘉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门类	制造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2月05日	行业	电动车制造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

企业信息异议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山东金昂电动科技有限公司
3708293095137